

## 深水埗區內路邊欄杆小花盆設置工程

### 背景

深水埗區內路邊欄杆小花盆設置工程，曾在二零零九年九月招標。工程內容包括為深水埗區增設 670 個小花盆。其中有 633 盆為栽種植物，承辦商須為盆內的植物提供一年保養，包括每兩個月更換植物 1 次(一年共 6 次)，並且為栽種期間受破壞及失去的植物提供補種。而其餘 37 個花盆則為人造花。

2. 根據當時的招標結果，最低符合招標要求承辦商的標價連同合約顧問費用及工地督導人員費用約為 2,500,000 元，比原來撥款 1,541,000 元高出 959,000 元。

3.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的地區設施委員會曾討論如何進行工程。委員會認為由於招標結果較原來撥款高出接近百分之六十二，需要審慎處理是項撥款申請，並決定交由轄下地區工務工作小組詳細討論花盆數目、更換植物次數等細節安排，待有初步結論後，才提交委員會再次考慮和審批。

4. 地區工務工作小組曾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討論工程內容。小組建議:-

- (i) 根據原來撥款(1,541,000 元)重新招標；
- (ii) 在新標書內加入彈性條款，加強處理標書的靈活性；
- (iii) 在新標書內，要求負責為小花盆淋水的承辦商，當發現有小花盆植物被破壞或盜竊時作出匯報；及
- (iv) 選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現時綠化工程的承造商提供植物和植物保養服務；小組相信這類承造商提供的工程造价可能較低。

### 重新招標內容

5. 經徵詢地區設施委員會及地區工務工作小組的意見後，深水埗民政事務處及定期合約顧問已重新審視工程計劃的內容，根據康文署的種植承辦商的報價為根據作估算，如果維持本文件第一段中提及的服務，及承辦商要在發現有小花盆植物被破壞或盜竊時作出匯報，1,541,000 元撥款可提供 436 盆植物及 37 盆人造花(共 473 個小花盆)。

6. 根據地區工務工作小組以原來撥款 1,541,000 元重新招標的建議。委員可考慮邀請承辦商為 473 盆小花盆提供報價。如招標價低或高於 1,541,000 元，可增減小花盆數目，令整個工程支出維持於 1,541,000 元。

7. 然而，無論增加抑或減少花盆數目，都不能與原定數目相差太遠，所以建議同時邀請承辦商分別為下列兩個花盆數目提供報價：

	栽種植物的花盆數目	提供人造花的花盆數目	花盆總數
選擇(i)	436	37	473
選擇(ii)	323	37	360

8. 同時，建議可接受回標價接近 1,541,000 元的選擇，再增加或減少小花盆數目令整個工程支出達至 1,541,000 元

9. 現時區內已設有 639 個栽種植物的小花盆。再加上預計安裝的 436 個小花盆後，總數將達 1,075 個，對於密集的市區而言，數目已屬相當多。所以亦建議在安裝新的一批小花盆後，就先將區內栽種植物小花盆的數目維持在 1,075 個的水平。

#### 推行工程時間表

10. 重新招標的工程時間表如下:-

- (i) 發出標書:二零一一年五月
- (ii) 通知承辦商獲得承辦資格:二零一一年七月
- (iii) 合約生效日期:二零一一年年八月
- (iv) 安裝花盆及種植植物:二零一二年二月

11. 請各委員考慮第 6 至 9 段的建議。此外，請委員知悉第 10 段的推行工程時間表。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一年一月